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7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收到股东林科先生（持有公司3,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且三聚凯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设备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整体生产规模得到大幅度提高。三聚凯特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所需的运营资金，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52%（按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7）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8）。

除增加上述第五项议案外，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